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2

目　錄

http://www.goldenharvest.com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業績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中期股息

14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15 購股權計劃

16 主要股東

17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17 最佳應用守則

17 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22,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00,000港元。虧損額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費用減少9,000,000港元及海外聯營公司作出之盈利貢獻達6,4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香港市場情況欠佳，戲院經營之收入減少12,000,000港元。

誠如去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決定整合其核心發行業務，並以戲院經營及製作業務作為配合。本集團亦制定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應付疲弱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已於電影資金提供業務上投放更多資源，並成功擴大外來電影片源之供應量，藉此支持本集團之戲院網絡。該策略之成效顯著，證明以往之策略正確。

香港市場

由於在去年暑假檔期內缺少票房表現優異之華語及非華語電影，因此於此回顧期間內之票房總收入由563,000,000港元下跌至430,000,000港元，相等於24%。在下跌金額中，非華語電影佔95,000,000港元，相等於72%。期內，僅有4齣荷里活主流電影（分別為《哈利波特 – 消失的密室》、《未來報告》、《黑超特警組II》及《一家之鼠超力仔2》）上映，所佔票房總收入為84,600,000港元。然而，去年則有8齣主流電影上映，包括《哈利波特 – 神秘的魔法石》、《侏羅紀公園3》、《盜墓者羅拉》及《AI人工智能》等，合共票房總收入為144,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發行12齣華語電影及11齣非華語電影，而去年則為13齣華語電影及23齣非華語電影。作為發行商，本集團之華語電影票房收入遠遠超過本集團之競爭者，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已上升至48%。在票房收入超過10,000,000港元之7齣華語電影中，本集團為其中3齣（分別為《天脈傳奇》、《無間道》及《金雞》）擔任發行工作。然而，在非華語電影方面，本集團之表現則未如理想，市場佔有率由26%下跌至9%。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戲院之入座總人數由1,500,000人減少至1,200,000人，相等於20%。票房收入及毛利分別下跌24,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部份原因為暑假檔期內缺少票房表現優異之電影及九月及十月推出「半價計劃」所致。在推出該計劃後，入座人數僅有輕微增加。

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旗下之戲院業務持續改善，與去年同期虧損4,800,000港元比較，已錄得盈利6,400,000港元，為歷來最高水平。

新加坡方面，整體票房收入增加至52,0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上升9%。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計劃成績斐然，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至42.4%。票房收入及入座人數均上升15%。雖然平均票價維持於同一水平，但顧客於小食方面之平均支出則增加18%。於十一月，本集團開設首家商營IMAX影院，市場反應熱烈。該戲院之平均票價較一般票價高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馬來西亞方面，整體票房收入增加至55,300,000馬幣，較去年上升25%。本集團戲院之入座人數增加1,000,000人，相等於16%。馬來西亞之娛樂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由平均31%調低至25%。調低娛樂稅在兩方面對本集團有利。一方面，可減少顧客支付之票價總額，從而吸引更多觀眾。另一方面，戲院營辦商所收到之票價淨額亦增加。雖然收入增加，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使營運費用維持於去年同期之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在員工數目及營運費用方面實行其嚴謹控制政策。除上文所論述者外，本集團業務並無不尋常或重大變動。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前瞻

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電影發行業務，並以戲院經營及製作業務作為配合之決定經證實為合時及正確。該決定可讓管理層專注於其最擅長之業務，並可維持精簡及穩固之架構。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電影資金提供業務，皆因該業務可帶來優厚財務回報及可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及電影發行之領導地位。

雖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開發中國市場之商機，但香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根據地。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當局將積極緊密合作，加快開拓珠江三角洲市場。

本集團預期香港之經濟環境仍然嚴峻。電影工業將需要經歷進一步整固。然而，本集團相信，以本集團資深之管理隊伍、精簡之架構及強勁之品牌優勢，本集團將可繼續增強財務業績以及提升本集團於現有及新開發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轉。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3,5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存款合共37,300,000港元。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負債比率由21%上升至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因擔保其聯營公司所獲之銀行融資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數額為49,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8,500,000港元）。

除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由於馬來西亞幣與美元掛鈎而新加坡幣對港元之滙率於過去兩年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滙風險偏低，故本集團沒有採取任何外滙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35名員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44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而釐定獲發授購股權。

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05,392**	137,128
銷售成本		**(50,253)**	(69,806)
毛利		**55,139**	67,322
利息收入		**149**	799
其他收入		**4,905**	6,204
銷售及發行費用		**(55,508)**	(60,3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835)**	(30,574)
其他營運費用		**(453)**	(1,702)
電影版權減值		**(3,800)**	–
經營虧損	2, 3	**(26,403)**	(18,278)
長期投資減值		**(1,000)**	–
利息支出		**(312)**	(2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439**	(4,811)
除稅前虧損		**(21,276)**	(23,114)
稅項	4	**(1,342)**	(1,37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618)**	(24,491)
每股虧損	5		
基本		**(2.8 仙)**	(3.1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81,818**	88,9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970**	159,509
會籍投資		**4,380**	4,380
租務按金		**13,121**	13,179
長期投資	8	**1,297**	2,297
商標	9	**79,123**	79,073
		343,709	347,3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774**	55,422
存貨		**590**	318
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		**49,249**	53,306
應收賬款	11	**26,169**	29,095
定期存款		**6,140**	17,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11**	21,744
		172,033	177,0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5,529**	55,74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4,776**	33,806
客戶按金		**5,842**	7,133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款		**413**	178
僱員福利撥備		**2,100**	2,200
稅項		**9,850**	9,993
		118,510	109,053
流動資產淨值		**53,523**	67,9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232**	415,347
非流動負債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款		**1,427**	473
僱員福利撥備		**3,012**	2,478
遞延稅項		**110**	110
		4,549	3,061
少數股東權益		**2,368**	28
		390,315	412,25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0,089**	80,089
儲備		**310,226**	332,169
		390,315	412,2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滙變動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上期設定	**80,089**	**565,577**	**145**	**(50,089)**	**(155,482)**	**480**	**7,864**	**(34,126)**	**414,458**
前期調整(附註6)	–	–	–	–	**(2,200)**	–	–	–	**(2,200)**
重列	**80,089**	**565,577**	**145**	**(50,089)**	**(157,682)**	**480**	**7,864**	**(34,126)**	**412,258**
滙兑調整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190)**	**(190)**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865**	**865**
期間虧損	**–**	**–**	**–**	**–**	**(22,618)**	**–**	**–**	**–**	**(22,61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89**	**565,577**	**145**	**(50,089)**	**(180,300)**	**480**	**7,864**	**(33,451)**	**390,31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滙變動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上期設定	80,089	565,577	145	(50,089)	(69,084)	480	7,864	(37,921)	497,061
前期調整(附註6)	–	–	–	–	(1,980)	–	–	–	(1,980)
重列	80,089	565,577	145	(50,089)	(71,064)	480	7,864	(37,921)	495,081
滙兑調整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258	258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954)	(954)
期間虧損	–	–	–	–	(24,491)	–	–	–	(24,49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89	565,577	145	(50,089)	(95,555)	480	7,864	(38,617)	469,894

盈餘儲備乃為一台灣聯營公司因應法定要求及公司章程而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作該台灣聯營公司之虧損填補及發出繳足紅股之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3,976)**	(47,598)
投資業務	**2,588**	(4,544)
融資活動	**(263)**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651)**	(52,2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74**	99,059
滙兑調整	**28**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51**	46,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定期存款	**6,140**	17,4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11**	29,354
	37,251	46,8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中期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作為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滙換算」
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除會計準則第1條、第15條、第25條及第34條外，以上所採納之準則並沒有對過往年度所披露之金額構成重要影響。

會計準則第1條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賬之規定改為呈列權益變動報表。本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準則第15條之主要修訂為將期內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準則第25條（經修訂）訂明繼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及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之變動後之呈列及披露規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會計準則予以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會計準則第34條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在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前，本集團並無就僱員年假權利之負債提呈撥備。會計準則第34條規定，有關上述權利之責任應在提供服務後隨即產生。採納該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作出前期調整，以確認未享用之年假權利為一項負債，其他詳情載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內。

商標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無形資產」規定，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準則第29條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商標之市值並沒有重大改變；及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若干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與往年之政策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將商標入賬。本集團將定期為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720	39,837	59,003	81,410	205	2,860	9,464	13,021	–	–	105,392	137,128
分部間之收入	321	654	–	–	355	2,666	143	2,146	(819)	(5,466)	–	–
其他收入	1,672	2,634	998	2,303	814	1,545	186	230	(668)	(826)	3,002	5,886
總收入	38,713	43,125	60,001	83,713	1,374	7,071	9,793	15,397	(1,487)	(6,292)	108,394	143,014
分部業績	2,005	403	(20,974)	(10,031)	(7,175)	(5,103)	1,147	(2,635)	342	(662)	(24,655)	(18,028)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2,052	1,117
未分配費用											–	(1,367)
電影版權減值	(3,800)	–	–	–	–	–	–	–	–	–	(3,800)	–
經營虧損											(26,403)	(18,278)
長期投資減值											(1,000)	–
利息支出											(312)	(2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0	(739)	5,959	(4,072)	–	–	–	–	–	–	6,439	(4,811)
除稅前虧損											(21,276)	(23,114)
稅項											(1,342)	(1,37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618)	(24,491)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亞洲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872**	123,222	**9,147**	3,359	**6,402**	8,118	**3,971**	2,429	**–**	–	**105,392**	137,128
分部業績	**(19,997)**	(17,494)	**(2,996)**	(3,191)	**(1,011)**	1,997	**(651)**	660	**–**	–	**(24,655)**	(18,028)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4,031**	3,106
服務提供成本	**35,655**	57,992
電影版權攤銷	**10,567**	8,708
折舊	**9,126**	9,196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22**	184
上期間之多提撥備	**–**	(117)
	22	67
聯營公司：		
香港	**–**	–
其他地區	**–**	20
遞延稅項	**1,320**	1,290
	1,320	1,310
期間稅項支出	**1,342**	1,377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61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491,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00,887,500股（二零零一年：800,887,5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及上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前期調整**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應用，按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結餘，包括每股虧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已予重列。是項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增加／（減少）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增加／（減少）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3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00)港元，是項影響乃上述期間僱員之應得年假補償之淨變動。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增加1,98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當日有關所需承擔之僱員應計補償之調整金額。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133,334**	131,681
累積折舊	**(51,516)**	(42,734)
賬面淨值	**81,818**	88,947

8.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16%之權益，並按成本減任何虧損入賬，而成本為收購時之公平價。

9.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形成。

商標以成本減任何虧損入賬而不作攤銷。期內之增加為海外註冊之專業費用及登記費。董事認為商標之價值不少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數目。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期之結餘包括一項給予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貸款2,3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該款項須收取年利率6%之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 個月	**15,013**	28,035
4 至6 個月	**6,784**	451
7 至12 個月	**3,777**	10
超過1 年	**595**	599
	26,169	29,095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貿易結餘共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1,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鄒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內。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賬項－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 ，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imited ，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Wigston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約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3,000港元），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港元），5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99,000港元）及1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鄒文懷、潘從傑、諸兆俊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所包括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 個月	**23,525**	48,023
4 至6 個月	**8,486**	718
7 至12 個月	**27,160**	1,970
超過1 年	**6,358**	5,032
	65,529	55,743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貿易結餘合共2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件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 及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imited 賬項，分別為35,2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0,237,000港元）及3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6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除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款34,0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6,290,000港元）須付利息按香港短期存款年利率加1%計算外。鄒文懷、潘從傑及諸兆俊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並／或為實益股東。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已載於附註11及12之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a) **與嘉禾私人集團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進行交易。主要交易摘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22**	64

本集團擔任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發行收費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鄒文懷（「鄒先生」）、潘從傑（「潘先生」）、諸兆俊（「諸先生」）及陳錫康（「陳先生」）在本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亦為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交易之權益。

上述所列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關於上述列載之交易，已取得有條件豁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關於關連交易之要求。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條款或沒有比非關連之第三者更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曾於期內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	(i), (ii)	**220**	2,459
來自關連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iii)	**1,401**	7,529
來自關連公司之顧問服務收入	(i), (iv)	**300**	300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v)	**182**	182
付予關連公司之藝人服務費	(i), (vi)	**845**	–
付予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 (vii)	**374**	655
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	(i), (viii)	**278**	–
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利息收入	(i), (ix)	**70**	–
來自聯營公司之影片版權收入	(i), (x)	**1,272**	1,588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i), (xi)	**892**	1,161
付予聯營公司之影片採購服務費	(i), (xii)	**66**	60
付予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	(i), (xiii)	**41**	41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i), (xiv)	**49,361**	46,370

附註：

(i) 鄒先生、潘先生、諸先生及陳先生於期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交易之權益。

(ii) 此收入來自電影沖印服務，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iii) 本集團擔任關連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或根據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計算。

(iv) 顧問服務收入來自提供給一間嘉禾私人集團聯營公司之推銷及廣告服務，收費為每月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000港元）。

(v) 租金收入為分租辦工室予一間嘉禾私人集團之聯營公司，月租約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港元）。

(vi) 本集團就一齣與其他獨立人士合資之電影支付兩位藝人服務費用予一間關連公司。收費乃根據相關之藝人服務合約條款計算。

(vii) 顧問服務費支出為付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收費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viii)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利率按香港短期利率加1%計算。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ix) 利息收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利息以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收取。

(x) 影片版權收入之收費乃根據相關之發行協議條款收取。

(xi) 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 會計服務費用1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港元）及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000港元）；及

– 顧問服務費用7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7,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每月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及5,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10,000人民幣）。

(xii) 影片採購服務費用為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港元）。

(xiii) 會計服務費用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一年：1,500新加坡元）。

(xiv) 本集團授予若干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並無收取代價。

據上述附註(iii)及(vii)所載列，本集團與三間關連公司（二零零一年：兩間關連公司）之交易合共3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35,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上列所有其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49,361**	48,493

15.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述，由於本期間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故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根據會計準則進行修訂。本集團已作出前期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披露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鄒文懷	公司*(附註)*	250,537,223
潘從傑	個人	6,000,000
諸兆俊	個人	5,959,375
陳錫康	個人	5,859,375

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附註：

鑒於鄒文懷為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46,568,473股及103,968,75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鄒文懷擁有250,537,22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鄒文懷同時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114,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下限之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有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際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附註	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失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潘從傑	25/7/2000	0.78	25/7/2000 至24/7/2010	1及3	0.96	4,600,000	–	4,600,000
	31/10/2001	0.62	31/10/2001 至30/10/2011	2及3	0.62	10,000,000#	–	10,000,000
諸兆俊	31/10/2001	0.62	31/10/2001 至30/10/2011	2及3	0.62	8,000,000	–	8,000,000
陳錫康	31/10/2001	0.62	31/10/2001 至30/10/2011	2及3	0.62	5,000,000	–	5,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31/10/2001	0.62	31/10/2001 至30/10/2011	2及3	0.62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30,100,000	(1,000,000)	29,100,000

\# 本公司向其董事潘從傑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超逾上述12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個別上限1%，而超逾上限之1,991,12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

2.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3.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若干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一名僱員獲授之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2港元）已於期內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亦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行使購股權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由於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加上近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一直偏低，而本公司亦無就股份派發任何股息，故此董事會認為不宜載列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而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亦無意義。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登記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鄒文懷	1	250,537,223	31.28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1	146,568,473	18.30
Net City Limited	1	103,968,750	12.98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150,414,000	18.78
宏碁智融有限公司	2	82,044,000	10.24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123,284,027	15.39

附註：

1. 鑒於鄒文懷為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46,568,473股及103,968,75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鄒文懷擁有250,537,22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鑒於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宏碁智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Acer Digital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Corp.之90.7%間接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82,044,000股及68,37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沒有董事認為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此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